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編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com.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com.hk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吾等在下文載列吾等關於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納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上市編製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下文B部份附註1(b)所述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家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各家附屬公司擁有下文B部份附註1(a)所載之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實質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相似之特徵。

由於 貴公司並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交易(除重組外)，故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並未為 貴公司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家公司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之詳情以及其核數師之名稱載於下文B部份附註1(a)。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期之一間附屬公司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外，現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其他公司均以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查現組成 貴集團之各家公司於相關期間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若適合)管理賬目(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並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開展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統稱為「合併財務資料」)為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依照下文B部份附註1所載的基準編製，並作出供納入本招股章程之報告所需之適當調整。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呈列合併財務資料。現組成 貴集團之各家公司之董事對相關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呈列負責。

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使其不存在因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吾等之責任是基於吾等之審核表達關於合併財務資料之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表達關於合併財務資料之意見之基礎，吾等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合併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根據下文B部份附註1所載的基準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上述日期止各個年度之業績與現金流動狀況。

A. 合併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6	1,848,936	7,280,097	7,807,445
提供服務之成本		<u>(1,244,524)</u>	<u>(3,887,692)</u>	<u>(5,104,265)</u>
毛利		604,412	3,392,405	2,703,180
其他收入	7	264,236	209,095	32,072
行政開支		(2,516,619)	(3,128,844)	(2,639,029)
分銷成本		<u>(53,969)</u>	<u>(127,500)</u>	<u>(48,711)</u>
稅前(虧損)溢利	8	(1,701,940)	345,156	47,512
稅項	10	<u>—</u>	<u>—</u>	<u>307,977</u>
年內(虧損)溢利		<u><u>(1,701,940)</u></u>	<u><u>345,156</u></u>	<u><u>355,489</u></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701,940)	345,156	(145,451)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500,940</u>
		<u><u>(1,701,940)</u></u>	<u><u>345,156</u></u>	<u><u>355,489</u></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11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95,469	580,822	538,358
遞延稅項資產	22	—	—	295,284
		<u>895,469</u>	<u>580,822</u>	<u>833,64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612,152	5,164,387	7,365,987
受限銀行結餘	14	600,322	3,732,702	2,552,9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260,745	2,011,658	674,966
		<u>2,473,219</u>	<u>10,908,747</u>	<u>10,593,8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706,873	8,848,258	8,406,314
		<u>(3,233,654)</u>	<u>2,060,489</u>	<u>2,187,569</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2,338,185)</u>	<u>2,641,311</u>	<u>3,021,211</u>
淨(負債)資產				
		<u>(2,338,185)</u>	<u>2,641,311</u>	<u>3,021,2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	—	—
資本儲備	18	1,850,000	6,555,255	6,855,255
外匯儲備	19	(269,839)	(340,754)	(479,758)
累積虧損		<u>(3,918,346)</u>	<u>(3,573,190)</u>	<u>(3,718,641)</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權益總額		(2,338,185)	2,641,311	2,656,856
少數股東權益		—	—	364,355
		<u>(2,338,185)</u>	<u>2,641,311</u>	<u>3,021,211</u>
(虧損)權益總額		<u>(2,338,185)</u>	<u>2,641,311</u>	<u>3,021,21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金額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元	(虧損)權益 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附註17)	資本 儲備 港元 (附註18)	外匯 儲備 港元 (附註19)	累積 虧損 港元			合共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230,000	(45,794)	(2,216,406)	(1,032,200)	-	(1,032,200)
年內虧損	-	-	-	(1,701,940)	(1,701,940)	-	(1,701,940)
外地附屬公司之匯兌差異	-	-	(224,045)	-	(224,045)	-	(224,045)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及開支	-	-	(224,045)	(1,701,940)	(1,925,985)	-	(1,925,985)
視作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之出資 (附註1(c))	-	620,000	-	-	620,000	-	620,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850,000	(269,839)	(3,918,346)	(2,338,185)	-	(2,338,185)
年內溢利	-	-	-	345,156	345,156	-	345,156
外地附屬公司之匯兌差異	-	-	(70,915)	-	(70,915)	-	(70,915)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及開支	-	-	(70,915)	345,156	274,241	-	274,241
重組(附註1(b))	-	(22,245)	-	-	(22,245)	-	(22,245)
附屬公司當時權益 擁有人之注資	-	23	-	-	23	-	23
視作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之出資 (附註1(c))	-	690,000	-	-	690,000	-	690,000
其他應付款項之轉讓 (附註1(b))	-	4,037,477	-	-	4,037,477	-	4,037,47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6,555,255	(340,754)	(3,573,190)	2,641,311	-	2,641,311
年內溢利	-	-	-	(145,451)	(145,451)	500,940	355,489
外地附屬公司之匯兌差異	-	-	(139,004)	-	(139,004)	(136,585)	(275,589)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及開支	-	-	(139,004)	(145,451)	(284,455)	364,355	79,900
視作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附註1(c))	-	300,000	-	-	300,000	-	300,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6,855,255	(479,758)	(3,718,641)	2,656,856	364,355	3,021,211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0	55,712	1,744,273	1,021,759
已收利息		7,999	9,890	27,451
來自經營活動 之現金淨額		<u>63,711</u>	<u>1,754,163</u>	<u>1,049,210</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636)	(406,26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u>	<u>(14,636)</u>	<u>(406,263)</u>
融資活動				
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擁有人之注資		–	23	–
支付首次上市開支		–	–	(1,758,649)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u>	<u>23</u>	<u>(1,758,6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3,711	1,739,550	(1,115,70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363	260,745	2,011,6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671	11,363	(220,99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60,745</u></u>	<u><u>2,011,658</u></u>	<u><u>674,966</u></u>

B. 合併財務資料之附註

1. 貴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支付卡相關業務，即分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之聯營卡合作業務及卡收單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是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 (「奧思知亞洲」)，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們認為，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是Oriental City Group plc (「奧思知英國」，「控股方」)，該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英國Plus Markets plc營運的PLUS報價市場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各家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貴公司持有之 實際所有權益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權益</i>				
美雅集團有限公司 (「美雅」)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權益</i>				
Oriental City Group China Limited (「奧思知中國(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奧思知泰國(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 Oriental City Group (Hainan) Services Limited* (「奧思知中國」)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及已繳足資本 150,000港元	100%	聯營卡 合作業務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	泰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 6,250,000泰銖 優先股1,375,000泰銖 <備註>	60% 無	卡收單業務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備註>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享有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股投一票的資格。

優先股持有人享有下列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五股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金額9%的年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每股優先股繳足股款的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於 貴集團期後的合併財務資料中歸入負債而非權益當中，原因在於其不可贖回及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已繳足金額9%的股息率收取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將被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已繳足股本的面值為限之奧思知泰國的剩餘資產。

因此，奧思知泰國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在計及已發行優先股的已繳足金額及相關累積性股息後，僅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按 貴公司通過奧思知泰國(BVI)間接持有應佔普通股股本權益之60%，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內。

貴公司之各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已審核如下：

公司	財政期間	核數師
奧思知中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南立信長江會計師事務所 Hainan Lixin Changj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南天勤會計師事務所 Hainan Tian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s*
奧思知泰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Sam Nak-Ngan A.M.C.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中國及奧思知泰國為依照各自之本地會計準則編製他們之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b) 重組

為準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首次上市」)，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家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以實現其公司架構之合理化。

重組後，美雅、奧思知中國(BVI)及奧思知泰國(BVI)成為 貴集團內之中層控股公司，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步驟概述如下。

-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奧思知中國(BVI)及奧思知泰國(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各自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成50,00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他們各自按面值以現金向奧思知亞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中文)，奧思知中國(BVI)自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奧思知香港」)收購奧思知中國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港元。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得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奧思知泰國(BVI)自奧思知香港收購奧思知泰國之1,225,000股普通股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總代價為10,000港元。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前，為符合適用於外國投資公司之泰國法律及規例，貴集團透過奧思知泰國經營其卡收單業務。奧思知泰國11%普通股股權(「11%抵押權益」)由其公司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Panthong Limpkittisin先生(「Limpkittisin先生」)持有。

11%抵押權益之繳足股本由奧思知香港透過向Limpkittisin先生貸款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而出資。奧思知香港與Limpkittisin先生簽訂若干協議(「框架合約」)，包括Limpkittisin先生向奧思知泰國支付繳足普通股股本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允許奧思知香港在遵照泰國法律之情況下獲得奧思知泰國11%抵押權益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Limpkittisin先生持有之奧思知泰國11%抵押權益的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以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奧思知香港指定人員行使奧思知泰國權益擁有人權利的代理協議(「代理協議」)(若適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奧思知香港(a)向奧思知泰國(BVI)轉讓(i)其向Limpkittisin先生提供之合共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貸款之全部權益及利益，及(ii)其於奧思知香港與Limpkittisin先生簽署之購股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及(b)向Limpkittisin先生解除奧思知香港與Limpkittisin先生簽署之股份質押協議，總代價為2,245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Limpkittisin先生根據一項新訂的股份質押協議向奧思知泰國(BVI)質押11%抵押權益，並根據一項新訂的代理協議，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授權由奧思知泰國(BVI)指定的人士行使權益持有人對11%抵押權益的權利，其後奧思知泰國(BVI)除其49%法定權益外，還持有奧思知泰國之11%抵押權益。

貴集團相信，儘管不具權益持有人身份，上述合約安排已實質上賦予 貴集團對奧思知泰國的實質掌控權。因此，奧思知泰國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按本集團應佔的實際權益60%（包括49%普通股股權及11%抵押股權）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Charm Ac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成50,00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其中1股以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奧思知亞洲。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成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並以未付款形式（「認購人股份」）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隨後轉讓予奧思知亞洲。
-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i)奧思知香港向奧思知泰國(BVI)轉讓奧思知泰國結欠之2,628,617港元，代價為1港元；(ii)奧思知香港向奧思知中國(BVI)轉讓奧思知中國結欠之1,210,053港元，代價為1港元；及(iii)奧思知香港向Charm Act轉讓奧思知中國(BVI)結欠之198,807港元，代價為1港元。由於奧思知香港由控股方全資擁有，故轉讓之金額被列作控股方之視作權益出資。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奧思知泰國(BVI)行使購股協議中的購股權，以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的代價收購Limpkittisin先生持有的11%抵押權益。同時，Limpkittisin先生向奧思知泰國(BVI)悉數償還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63,299泰銖（約相當於13,926港元）的應計利息。因此，Limpkittisin先生與奧思知泰國(BVI)簽訂的合約安排於同日即告終止。
- 根據奧思知泰國股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特別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奧思知泰國向其少數股東配發550,000股優先股，總代價為1,375,000泰銖（約相當於302,500港元）。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Charm Act分別向奧思知亞洲收購奧思知中國(BVI)及奧思知泰國(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Charm Act分別向奧思知亞洲發行及配發9及90股入賬列作已繳足之股份。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透過增設1,96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自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貴公司向奧思知亞洲收購Charm Ac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貴公司(i)向奧思知亞洲發行及配發合共893,332股入賬列作已繳足之股份及(ii)未付款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列作已繳足之股份。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貴公司向以下人士發行及配發合共106,667股股份：—

姓名	職位	股份數目
余振輝先生	執行董事	53,334
王麗珍女士	非執行董事	13,333
宋克強先生	公司秘書	26,667
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	奧思知泰國之前董事	13,333

(c) 呈列基準

由於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之所有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方最終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方式類似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之合併會計法」所述之股權集合及合併會計。如下文附註2進一步解釋，上文A部份之財務資料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家公司之合併業績、合併權益變動、合併現金流量及合併財務狀況（統稱為「合併財務資料」），猶如當前之集團架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所呈列最早期間之起始日期）起已經存在。

此外，於相關期間，控股方還免費向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家公司提供若干企業共同行政服務，包括辦公處所分享及管理團隊薪酬開支。

鑒於該等企業共同行政服務之成本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家公司之業務活動之一，因此下列與控股方分擔之成本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並於權益內列作控股方之權益出資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u>620,000</u>	<u>690,000</u>	<u>300,000</u>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合併財務資料為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合併財務資料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

於相關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正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編製本合併財務資料時，貴集團持續採納與其經營有關且在相關期間有效之所有該等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正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正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 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本)	合資格套期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正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 公司投資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正本)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本)	財務工具披露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本)	嵌入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的套期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之年度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到 貴集團有關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會計。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到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不會導致喪失掌控權的會計處理，將記為權益交易。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正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採納及持續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b) 編製基準

應注意，在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使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為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與行動之最佳知識及判斷，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對合併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或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之假設及估計領域，載列於下文附註3。

編製合併財務資料使用之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

(c)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以與 貴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財務報表。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自控股方之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股方之權益貢獻範圍內概無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之金額。收購成本(已付代價之公允值)與記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之所有差異已作為資本儲備之部份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各個合併實體或業務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限為準)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餘額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在合併時均已被消除。未變現虧損亦已消除，除非該交易提供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

少數股東權益為 貴集團未持有之盈虧及資產淨值部份，在合併損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與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之適用損失超過附屬公司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部份在 貴集團之權益中進行分配，惟少數股東須有約束性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損失除外。如附屬公司隨後錄得盈利，所有該等盈利均會全數分配至 貴集團，直至 貴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貴集團應用把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當作與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處理之政策。於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時，所付代價與所購資產淨值份額賬面值之差額部份從權益中確認扣除。出售予少數股東權益而導致之 貴集團盈虧於權益中列賬。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有權力直接或間接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獲益之實體。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資產達到其計劃使用之工作狀況及位置而直接招致之任何成本。維修及維護自發生之期間之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折舊，在計入資產之估計殘值後，使用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可供使用之日起依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它們之成本減累積減值，每年之折舊比率如下：

辦公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33.33% (於3年租賃期內)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貴集團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金額有無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此類跡象，則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任何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獨立生成流量之最小資產級別(即現金生成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生成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生成單位之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立即確認作開支。

減值撥回以假定先前期間未確認減值時本應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生成單位之賬面金額為限。減值撥回立即確認作收入。

(g)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金融資產於貴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於貴集團將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僅在負債消除時方取消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財務資產並有固定或可確定之付款及不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和非作貿易持有。它們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影響無關緊要時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攤銷成本計入收購時之任何貼現或溢價，按有關期間至到期時間計算。取消確認、減值或攤銷過程產生之盈虧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貴集團評估有無明顯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損益中按公允值呈列者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

當資產可收回款項之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時，減值虧損便會於往後期間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多於若無確認減值時之應有攤銷成本值。

金融負債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首先按其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h)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銀行透支。

(i)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年費及交易費通常在服務已提供時(該時間通常與交易得到批准及執行的時間相同)按權責發生制基準確認。

外匯折讓收入在收到卡收單業務合夥人就其應付予 貴集團的未結清結算款以優惠匯率計算並以外匯計值的資金並轉換成本幣時(通常為每個營業日)確認。

(j) 外匯兌換

各個 貴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中所載之項目，使用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合併財務資料按 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以港幣(「港幣」)呈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當期匯率轉換成各個 貴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期末匯率轉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盈虧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於合併時，功能貨幣不同於呈列貨幣之所有 貴集團實體(「外地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基準轉換成呈列貨幣：

- 各個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之日期之收市匯率轉換；
- 各個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轉換；及

- 上述轉換產生之一切匯兌差異及構成 貴集團於外地業務之淨投資部份之貨幣資產導致之匯兌差異確認為權益中的一個獨立部份。於出售外地業務時，有關外地業務於權益中遞延及獨立確認的匯兌差異的累積款項，於出售盈虧獲確認時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k) 經營租賃 – 承租人

於租賃時將一切所有權回報及風險實質性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歸入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入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金於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自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l)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於發生時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作開支。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的基金管理並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根據中國及泰國之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在中國及泰國成立之實體之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對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發生之確認作開支，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概無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其他責任。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作出並自合併損益表中扣除之僱主供款披露於下文附註8。

(m) 稅項

現行所得稅乃根據期內之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結算日當天有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與其列於合併財務資料之賬面值於結算日之一切短暫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產生自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盈虧之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之首次確認，則不予記錄。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截至結算日止所實施或具體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之期間之稅率計算。若日後之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有關短暫差異、稅務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n)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 貴集團、被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共同受他人控制；(ii)擁有 貴集團權益而可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 貴集團之人士；
- (b) 聯營公司；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a)至(d)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 (f) (d)或(e)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如上文附註2所述)，管理層曾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該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被評估。對下個財政期間之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可能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或可對於合併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會計判斷載列如下：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i) 附屬公司*

如上文附註1(b)所述，奧思知泰國因框架合約而按附屬公司入賬。管理層在評估及認定奧思知泰國在整個相關期間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時作出了重大的判斷。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

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相關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估計。估計可使用年限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合併損益表中的折舊費用。

(ii) 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根據各個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當前信用狀況與歷史收賬記錄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貴集團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倘 貴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並損害他們之支付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撥備。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管理層最少每年或於有減值跡象時釐定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無減值。這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等於淨售價或在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在用價值要求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任何減值將自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4.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與關連方之往來賬戶、受限與不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及維持 貴集團經營所需之融資。 貴集團有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款項直接產生自其業務活動。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i) 外匯風險，(ii) 利率風險，(iii) 信貸風險及(iv)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沒有任何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與主要管理人員會面並密切合作，以辨別及評估風險，對其整體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及限制 貴集團之該等風險在最低水平，具體如下：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泰國經營，多數業務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泰銖結算，該等貨幣為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但如下文附註13所述， 貴集團亦以美元(「美元」)收取於泰國之中國銀聯卡結算系統經營產生之收益。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密切監控有關外匯風險狀況，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在所有其他變量恒定之情況下， 貴集團對美元兌泰銖之匯率每天合理變動1%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結清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各個結算日對匯率1%之變動調整彼等之換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盈利(虧損)			
— 倘美元對泰銖升值	11,692	13,400	23,269
— 倘美元對泰銖貶值	<u>(11,559)</u>	<u>(13,293)</u>	<u>(22,949)</u>

貴集團之卡收單業務經營涉及每天將美元計值資金轉換為泰銖，上述期末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可能不代表相關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之固有風險。

此外，如下文附註14及附註15所述，受限銀行結餘與部份非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或泰銖計值。人民幣及泰銖轉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分別受中國及泰國政府頒佈之外匯控制規則及規例約束。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付息借款。貴集團面臨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是其附息金融資產所致，包括下文附註14及附註15所述之受限與非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然而，貴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現時並不重大。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受限與非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貴集團透過參考對手方之歷史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嚴格甄選對手方來限制其信貸風險。貴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受限銀行結餘	600,322	3,732,702	2,552,9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745	2,011,658	674,966
貿易應收款項	1,380,502	1,372,219	2,272,570
其他應收款項	40,963	3,595,390	5,080,187
應收關連方款項	<u>190,687</u>	<u>196,778</u>	<u>13,230</u>

貿易應收款項、受限與非受限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信用評級較高之金融機構，與他們之交易及與其他人士之任何重大交易均經董事會批准。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責任。

貴集團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各個人債務人(包括關連及第三方)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適當之減值。

有一個貿易債務人佔各個結算日之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超過94%。管理層認為，與該債務人有關之信貸風險很小，因為其為擁有較高信用評級之中國獲授權金融機構，其並無違約或延期支付之歷史。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抵押品擔保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iv)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擬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貴集團之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貴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及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款項。貴集團主要以業務經營所產生之資金及關連方之墊款，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之所有財務負債均將於自有關申報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清償。貴集團通過預測所需現金金額及監察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來控制流動性風險，以確保能應付所有到期負債及已知資金需求。

鑒於貴集團泰國卡收單業務賺取之利潤足以支付其經營成本，故貴集團泰國經營之流動性風險微不足道。

董事會透過每月檢討經營報告及預算，監控貴集團中國聯營卡合作業務之現金流量需求。根據現有經營規模，貴集團能夠使用內部資源滿足中國經營之需求。

根據管理層之評估，貴集團所面對之總體流動性風險微不足道。

(b) 資本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貴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及維持貴集團之穩定及促進發展。

貴集團會在計及貴集團未來資本需求之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返還資本。於相關期間，上述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c) 金融工具之類別及公允值

下列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2,152	5,164,387	7,365,987
受限銀行結餘	600,322	3,732,702	2,552,9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745	2,011,658	674,966
	<u>2,473,219</u>	<u>10,908,747</u>	<u>10,593,883</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5,706,873</u>	<u>8,848,258</u>	<u>8,406,314</u>

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因其結餘將於短期內屆滿而與其公允值相若。

5. 分部資料

根據風險與回報及 貴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之主要報告格式為按業務分部報告。 貴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

- (i) 於泰國之卡收單業務
- (ii) 於中國之聯營卡合作業務

地區分部是 貴集團之次要報告格式。於釐定 貴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之收益按提供服務之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之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地區分部資料已連同業務分部資料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 合作業務 港元	合併 港元
分部收益	<u>1,677,496</u>	<u>171,440</u>	<u>1,848,936</u>
分部業績	<u>(777,838)</u>	<u>(312,764)</u>	(1,090,602)
未分配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620,000)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u>8,662</u>
稅前虧損			(1,701,940)
稅項			<u>—</u>
年內虧損			<u>(1,701,940)</u>
分部資產	<u>3,271,751</u>	<u>96,937</u>	<u>3,368,688</u>
分部負債	<u>4,830,288</u>	<u>876,585</u>	<u>5,706,873</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8,166	—	28,166
折舊	<u>307,287</u>	<u>956</u>	<u>308,243</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 合作業務 港元	合併 港元
分部收益	<u>7,147,702</u>	<u>132,395</u>	<u>7,280,097</u>
分部業績	<u>1,566,916</u>	<u>(537,535)</u>	1,029,381
未分配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690,000)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9,890
未分配其他開支			<u>(4,115)</u>
稅前溢利			345,156
稅項			<u>—</u>
年內溢利			<u>345,156</u>
分部資產	<u>7,820,151</u>	<u>149,858</u>	7,970,00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519,560</u>
合併資產總額			<u>11,489,569</u>
分部負債	<u>5,355,571</u>	<u>2,694</u>	5,358,26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489,993</u>
合併負債總額			<u>8,848,258</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1,081	3,555	14,636
折舊	<u>345,095</u>	<u>1,338</u>	<u>346,433</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 合作業務 港元	合併 港元
分部收益	<u>7,708,282</u>	<u>99,163</u>	<u>7,807,445</u>
分部業績	<u>732,701</u>	<u>(273,383)</u>	459,318
未分配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300,000)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27,451
未分配其他開支			<u>(139,257)</u>
稅前溢利			47,512
稅項			<u>307,977</u>
年內溢利			<u>355,489</u>
分部資產	<u>6,199,011</u>	<u>39,001</u>	6,238,01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189,513</u>
合併資產總額			<u>11,427,525</u>
分部負債	<u>5,122,608</u>	<u>7,996</u>	5,130,60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275,710</u>
合併負債總額			<u>8,406,314</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06,263	—	406,263
折舊	<u>397,819</u>	<u>—</u>	<u>397,819</u>

6. 收益

收益是指聯營卡合作業務產生之年費及交易費收入以及卡收單業務產生之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聯營卡年費收入	91,780	86,087	74,307
聯營卡交易費收入	79,660	46,308	24,856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380,504	4,430,024	5,838,660
外匯折讓收入	296,992	2,717,678	1,869,622
	<u>1,848,936</u>	<u>7,280,097</u>	<u>7,807,445</u>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79	6,414	11,962
其他利息收入	3,620	3,476	15,489
匯兌收益	663	-	-
已收營銷及推廣贊助費	255,574	199,205	4,621
	<u>264,236</u>	<u>209,095</u>	<u>32,072</u>

8. 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員工成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68,615	1,107,206	1,035,13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9,934	33,706	83,714
	<u>788,549</u>	<u>1,140,912</u>	<u>1,118,852</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1,277	29,703	23,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8,243	346,433	397,8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625	799
處所之經營租賃費用	2,315	16,158	56,769
	<u>331,835</u>	<u>406,929</u>	<u>480,313</u>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i) 董事薪酬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已付及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王麗珍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	-	-
曾少東先生	-	-	-
陳永祥先生	-	-	-
	<u>-</u>	<u>-</u>	<u>-</u>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ii)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相關期間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均非 貴公司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73,854	798,405	882,41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u>14,568</u>	<u>16,330</u>	<u>13,380</u>
	<u>688,422</u>	<u>814,735</u>	<u>895,796</u>

於相關期間支付予各個上述人士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並無任何該等人士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0.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	-
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利益	-	-	307,977
年內稅項抵免	-	-	307,977

(i) 香港利得稅

貴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之應課稅溢利。

(ii) 香港以外之所得稅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免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法註冊成立，故免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奧思知泰國須繳納30%之泰國所得稅。然而，於相關期間並無計提泰國所得稅，因為奧思知泰國在課稅方面或蒙受虧損，或其應課稅溢利已被先前期間結轉之未抵銷稅務虧損所吸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奧思知中國須分別按30%及3%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廢除），奧思知中國可享受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新的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國務院頒佈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然而，貴集團並未作出所得稅計提，因為奧思知中國於相關期間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

根據該等法律及規例，對所有國內及外國投資企業均應用25%之統一所得稅率，除非它們符合若干有限例外情況下之特殊稅務優惠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企業所得稅率為15%之在經濟特區（包括海南省）註冊成立之企業之適用所得稅，將分別提高至二零零八年之18%、二零零九年之20%、二零一零年之22%、二零一一年之24%及二零一二年之25%。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須按預計應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清之期間之稅率計量，故適用稅率之變動將影響奧思知中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計算。由於奧思知中國於各個結算日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故對財務狀況或業務概無影響。

中國／泰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之股息須繳交10%之預提所得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與中國／泰國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之預扣安排。

稅項抵免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u>(1,701,940)</u>	<u>345,156</u>	<u>47,512</u>
按適用利率計算之所得稅	(464,315)	184,399	41,591
不可扣稅之開支	191,771	208,000	122,408
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之變現	-	(472,919)	(375,93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1,892	87,094	35,135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20,652	(6,574)	176,805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	<u>-</u>	<u>-</u>	<u>307,977</u>
年內稅項抵免	<u>-</u>	<u>-</u>	<u>307,977</u>

適用稅率是將按 貴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得出之名義所得稅(貸項)開支金額除以稅前(虧損)溢利計算所得之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之變動是 貴集團在各個國家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變動所致。

1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本報告未呈列每股(虧損)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重組及於上文附註1及附註2中披露之相關期間合併業務之呈列基準導致納入該資料並無意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合共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60,392	41,688	1,402,080
添置	28,166	–	28,166
匯兌調整	257,726	7,941	265,66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646,284	49,629	1,695,913
添置	14,636	–	14,636
出售	–	(51,594)	(51,594)
匯兌調整	53,347	1,965	55,31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714,267	–	1,714,267
添置	406,263	–	406,263
出售	(3,688)	–	(3,688)
匯兌調整	(198,654)	–	(198,65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18,188</u>	<u>–</u>	<u>1,918,188</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68,932	13,897	382,829
年內扣除	293,460	14,783	308,243
匯兌調整	104,965	4,407	109,37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67,357	33,087	800,444
年內扣除	343,860	2,573	346,433
出售	–	(36,969)	(36,969)
匯兌調整	22,228	1,309	23,53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33,445	–	1,133,445
年內扣除	397,819	–	397,819
出售	(2,889)	–	(2,889)
匯兌調整	(148,545)	–	(148,54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79,830</u>	<u>–</u>	<u>1,379,83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8,358</u>	<u>–</u>	<u>538,35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0,822</u>	<u>–</u>	<u>580,82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878,927</u>	<u>16,542</u>	<u>895,469</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0,502	1,372,219	2,272,570
其他應收款項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963	3,595,390	5,080,187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iii)	190,687	196,778	13,230
		<u>231,650</u>	<u>3,792,168</u>	<u>5,093,417</u>
		<u>1,612,152</u>	<u>5,164,387</u>	<u>7,365,987</u>

根據發票日期進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結清結餘之賬齡：			
30天或以內	1,346,390	1,348,298	2,256,407
31 – 90天	<u>34,112</u>	<u>23,921</u>	<u>16,163</u>
	<u>1,380,502</u>	<u>1,372,219</u>	<u>2,272,570</u>

貴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貿易債務人通常在賬單日期起90日內結清未償還餘額。於各個結算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皆為有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 貴集團內各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美元	<u>1,302,008</u>	<u>1,317,834</u>	<u>2,215,533</u>

14. 受限銀行結餘

根據與一名卡收單業務合夥人簽署之協議，該金額為僅用於結算卡收單業務之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之在一間泰國銀行之銀行結餘， 貴集團不得挪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銀行結餘以泰銖計值。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484	56,427	101,269
人民幣	37,834	48,365	85,584
泰銖	222,427	1,906,866	488,113
	<u>260,745</u>	<u>2,011,658</u>	<u>674,966</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918,459</u>	<u>5,105,165</u>	<u>4,953,935</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953	1,200,728	1,050,86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iv)	<u>3,604,461</u>	<u>2,542,365</u>	<u>2,401,518</u>
		<u>3,788,414</u>	<u>3,743,093</u>	<u>3,452,379</u>
		<u>5,706,873</u>	<u>8,848,258</u>	<u>8,406,314</u>

所呈列期間之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在30天以內。

債權人向 貴集團提供最多30天之信貸期限。

17.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作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成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股0.01港元之股份以未付款形式發行。

18. 資本儲備

就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資本儲備指上文附註1(b)和附註1(c)所述之組成 貴集團之各家公司之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去收購相關權益之已付代價(並已對少數股東持有之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及視作控股方出資。

19. 外匯儲備

貴集團之外匯儲備包括 貴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產生之所有外匯差異。儲備按上文附註2(j)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2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1,701,940)	345,156	47,512
視作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620,000	690,000	300,000
折舊	308,243	346,433	397,819
外匯差異	(58,575)	62,930	12,054
利息收入	(7,999)	(9,890)	(27,4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625	799
營運資金之變動：			
受限銀行結餘	(600,322)	(3,113,205)	742,5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2,604)	(3,496,711)	(961,4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8,909	6,904,935	509,91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u>55,712</u>	<u>1,744,273</u>	<u>1,021,759</u>

2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有28,166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由奧思知香港代 貴集團支付。該等交易在奧思知香港之往來賬戶中處理。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奧思知香港之4,037,477港元已在資本儲備中撥作資本。

22. 遞延稅項資產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就奧思知泰國引致之984,28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295,284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奧思知泰國可能於其屆滿前獲得可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之溢利，其有效期限如下：

	港元
二零一一年	265,641
二零一二年	<u>718,639</u>
	<u>984,280</u>

貴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年初	-	-	-
損益表抵免	-	-	307,977
匯兌差異	-	-	(12,693)
	<u>-</u>	<u>-</u>	<u>(12,693)</u>
於結算日	<u>-</u>	<u>-</u>	<u>295,284</u>
預計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金額	<u>-</u>	<u>-</u>	<u>295,284</u>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未就下列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所載)，因為貴集團不太可能有未來獲得能用於抵扣應課稅溢利。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993,948	-	-
二零一一年	1,870,657	1,693,153	650,131
二零一二年	974,403	1,103,595	309,342
二零一三年	-	580,626	633,410
二零一四年	-	-	175,670
	<u>3,839,008</u>	<u>3,377,374</u>	<u>1,768,553</u>

23. 關連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資料另行披露之交易／資料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下列關連方有下列交易／結餘：

(i) 關連方之名稱及與關連方之關係

關連方之名稱	關係
余振輝先生及王麗珍女士	貴公司之董事
Limpkittisin先生	奧思知泰國之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VGI Group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之少數股東
VGI Global Media Company Limited	VGI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一名主要股東擔任董事之公司
奧思知亞洲	貴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
奧思知香港	貴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
奧思知英國	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ii) 相關期間之重要關連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 利息收入，來自：			
– VGI Group Company Limited	2,982	3,476	2,259
– Limpkittisin先生	–	–	13,230
## 辦公室租金、文具及電費開支 支付予：			
– VGI Global Media Company Limited	1,915	–	–
## 行政開支，支付予：			
– VGI Global Media Company Limited	21,702	26,733	24,434
## 分攤支付予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之諮詢費開支：			
– 奧思知香港	90,625	–	–
# 行政服務費，支付予：			
– 奧思知香港	–	–	57,560
## 分攤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 奧思知英國	<u>620,000</u>	<u>690,000</u>	<u>300,000</u>

與奧思知香港／奧思知英國之交易為按成本分攤基準達成，而與其他關連方之交易則按公平基準達成。 貴公司董事認為，所有關連方交易均在普通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首次上市後將繼續

關連交易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首次上市後將中止

(i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之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 VGI Group Company Limited	160,177	190,687	196,778	–
– Limpkittisin先生	–	–	–	13,230
	<u>160,177</u>	<u>190,687</u>	<u>196,778</u>	<u>13,230</u>

關連方於相關期間之最高欠款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 VGI Group Company Limited	190,687	196,778	196,778
– Limpkittisin先生	–	–	13,230
	<u>190,687</u>	<u>196,778</u>	<u>210,008</u>

VGI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欠款為無抵押、附帶每年1.75%之利息及於各結算日起一年內全部償還。該欠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結清。Limpkittisin先生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 余振輝先生	–	–	75,605
– VGI Global Media Company Limited	72,014	31,285	2,089
– 奧思知香港	3,532,447	2,511,080	2,296,881
– 奧思知英國	–	–	26,943
	<u>3,604,461</u>	<u>2,542,365</u>	<u>2,401,518</u>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v)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47,319	719,499	806,31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830	8,414	8,460
	<u>551,149</u>	<u>727,913</u>	<u>814,777</u>

關鍵管理人員指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關鍵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vi) 關連方提供之彌償保證

奧思知亞洲、余振輝先生及王麗珍女士簽署一份彌償保證契據，承諾就 貴集團可能於首次上市變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所面對之各種法律和營運風險而蒙受或招致之一切申索、負債、損失、成本及開支向 貴集團共同及各別地作出彌償。根據管理層之評估， 貴集團所面對之估計最大總風險(如有)為約1,800,000港元。該彌償保證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4.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透過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處所，期限通常為三年。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於下列時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一年以內	34,114	30,413	84,161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014	16,039	-
	<u>79,128</u>	<u>46,452</u>	<u>84,161</u>

25. 或然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6. 其後事項

除上文附註1(b)所載之重組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之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Limpkittisin先生之13,230港元已收取。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予VGI Global Media Company Limited之2,089港元已結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取4,000,000港元的三個月無抵押短期貸款、年利率為5%。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余振輝先生之75,605港元已結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予奧思知香港之2,296,881港元已結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予奧思知英國之26,943港元已結清。

- (b)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 貴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7.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後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貴公司於相關期間概無呈列任何資產淨值或可供分派儲備。

C. 董事薪酬

除上文第B節附註9(i)披露者外，相關期間概無向貴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薪酬。

D.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此致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馮兆恒
執業證書編號：P04793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